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1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9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董事余华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至17:00。

届时，本行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2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照兵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总工程师：广家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64-5231473

邮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普乐先生

代理总经理：刘正斌先生

财务总监：汪艳妮女士

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　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龙龙

电　话：0717-3280108

邮　箱：sxxc@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珮珊女士

独立董事：过聚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50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 3,180.69万元 | 50,063.97万元 | 是 | 否 |
|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 18,381.35万元 | 241,301.45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 317,427.46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 1,109,975.6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7.22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8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180.69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8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8,381.35万元，担保期限1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6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075.6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亿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180.0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公司 | 晋巨公司 | 66.9%[注] | 66.11% | 53,244.66 | 3,180.69 | 2.27% | 6个月 | 否 | 否 |
| 公司 | 甘肃巨化公司 | 70% | 45.20% | 259,682.80 | 18,381.35 | 11.05% | 12年 | 否 | 否 |

注：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17.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爱国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674796551G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5月16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 | |
| 注册资本 | 73,25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7,824.37 | 174,134.63 |
| | 负债总额 | 117,555.31 | 116,629.89 |
| | 资产净额 | 60,269.05 | 57,504.74 |
| | 营业收入 | 65,037.31 | 139,645.56 |
| | 净利润 | 2,453.77 | 2,554.94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本公司持股70%，巨化集团公司持股30% | | |
| 法定代表人 | 涂齐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981MACBXU3MXT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3月15日 | | |
| 注册地 |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41号市民中心三楼 | | |
| 注册资本 | 陆拾亿元整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00,268.57 | 600,082.92 |
| | 负债总额 | 406,885.72 | 144,677.73 |
| | 资产净额 | 493,382.85 | 455,405.19 |
| | 营业收入 | 10.26 | 1.89 |
| | 净利润 | −2,038.58 | −2,992.9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3,180.69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18,381.35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7,427.46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09,975.60万元（涉及的美元汇率按6.9折算），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2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0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 | 30,000万元 | 1,992.03万元 | 是 | 否 |
| KUKA HOME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顾家新加坡”） | 10,000万元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14,442.95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8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嘉兴智能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智能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新加坡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20日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新加坡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嘉兴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顾家新加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担保属于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嘉兴智能与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名称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金额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签约额度 |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签约额度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签约额度 |
|---|---|---|---|---|---|---|---|
| 嘉兴智能 | 30,000 | 20,000 | 50,000 | 11,000 | 1,992.03 | 30,000 | 9,000 |
|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0 | 0 | 0 | 0 | 0 |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1名称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顾家家居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云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11MA29F2WE4R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30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 | |
| 注册资本 | 98,5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1,681.81 | 171,014.76 |
| | 负债总额 | 82,630.46 | 65,997.07 |
| | 资产净额 | 99,051.35 | 105,017.68 |
| | 营业收入 | 80,879.09 | 173,699.56 |
| | 净利润 | −5,966.34 | 2,107.02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2名称 | KUKA HOME (SINGAPORE) PTE.LTD.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庄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董事 | TAN JUN XIAN、刘海兰、王珂 | | |
| 公司注册号 | 202408788E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3月6日 | | |
| 注册地址 | 1 RAFFLES PLACE, #21-01,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 |
| 从事业务 | 家具批发（包括床垫、坐垫）；家具、家居用品及其他家用设备批发。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407.23 | 58,114.75 |
| | 负债总额 | 38,816.83 | 59,329.27 |
| | 资产净额 | 590.40 | −1,214.52 |
| | 营业收入 | 90,779.34 | 161,601.53 |
| | 净利润 | 1,804.92 | 32.8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宁波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嘉兴智能、顾家新加坡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嘉兴智能30,000万元，顾家新加坡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嘉兴智能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新加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嘉兴智能和顾家新加坡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嘉兴智能和顾家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44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1%；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3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毕晨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毕晨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毕晨亮先生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相关事宜，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毕晨亮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毕晨亮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毕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毕晨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2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完成任职资格审核后，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葛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葛亮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合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附件：葛亮简历

葛亮，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昆山稳得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部门副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6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1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钢先生、敖伟先生、葛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钢先生为主任委员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曹恒华先生、嵇从民先生、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恒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嵇从民先生、曹恒华先生、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嵇从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嵇从民先生、曹恒华先生、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嵇从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敖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毕晨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和《清越科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0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6,953,0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6,953,0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46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4600 |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269,706 | 97.8227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敖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9,913,934 | 97.7068 | 是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嵇从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9,890,807 | 97.6993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曹恒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9,892,713 | 97.699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488,506 | 63.2215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敖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32,734 | 61.2637 | 是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嵇从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09,607 | 61.1365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曹恒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11,513 | 61.1469 | 是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4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钢先生、敖伟先生；

2、独立董事：嵇从民先生、曹恒华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葛亮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5日、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和《清越科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钢（主任委员）、敖伟、葛亮；

2.审计委员会：曹恒华（主任委员）、嵇从民、敖伟；

3.提名委员会：嵇从民（主任委员）、曹恒华、陈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嵇从民（主任委员）、曹恒华、陈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曹恒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敖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毕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敖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毕晨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于2026年5月11日因个人原因离任，且公司目前尚未招聘到合适人选，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钢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孙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韩亦舜先生、耿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附件：毕晨亮简历

毕晨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出纳专员；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晨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